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地区) 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地区)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工作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感染法定传染病,或者该从业人员将所感染的法定传染病传染给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导致该从业人员或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保险期间或保险期间届满后一百八十天内死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工作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感染法定传染病,在住院治疗期间产生的误工费用,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合同生效后的七天为观察期,观察期内发生的法定传染病传染、感染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七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死亡赔偿限额、每人每天误工费赔偿限额、每人误工最长天数等。

释义

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